板桥府发〔2021〕96 号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板桥镇老街消防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居）、机关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深刻汲取江津区中山古镇“6.4”火灾教训，全力保护“中国传统村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老街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系列法律法规，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消除工作中存在的死角，解决突发火灾应急处理工作中存在信息不准，反应不快，应急准备不足等问题。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火情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大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坚持预防为主原则，有效预防各类突发火情，将火灾所带来的危害降至最低点，保障板桥老街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的安全，促进板桥社会和经济的和谐发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创建平安社区、文明古镇为出发点，把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切实加强领导，制定保障措施，不断提升全镇应急处突的能力。

三、健全机制

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加强应急预案的编订和应急人员配备和培训，建立火情预警和信息处置流程机制，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突发火情的应对能力。

四、加强宣传

深入开展消防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大消防知识宣传力度，采取社区广播、流动宣传员、网格员入户宣传、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消防演练等多形式、多方法开展教育活动，在居民中普及消防知识，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教育群众。

五、指挥机构和职责任务

（一）机构设置。成立应急指挥部，其组成成员如下：

指挥长：  黄德彬    党委书记

              周  萍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付林碧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唐恩财    党委副书记

尚东川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盘  宏    党委委员、政法委书记、副镇长

              孔德林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周  利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邓成红    党委委员、统战宣传委员

成   员：  王冠楠    党政办主任

              涂珍元    派出所所长

              杨书波    平安办主任

              黎朝波    应急办主任

刘  力    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唐春燕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冷先红    规环办主任

叶廷永    平安办副主任

江  帆    民社办主任

              康钦禄    财政办主任

              李天喜    综合行政执法办主任

苏东梅    社保所所长

              许希茂    板桥社区书记

              苏益均    板桥卫生院院长

              刘  青    川友燃气公司

              钟  飞    三教供电所副所长

              陈中刚    惠永公司板桥水厂负责人

              秦永帅    板桥片区综合救援队队长

应急指挥部下应急指挥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黎朝波兼任。

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老街突发火灾的全面指挥工作，指导、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分组及职责。指挥部分设九个组，分别是现场指挥组、综合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工作处理组、安全保卫组、应急抢险组、新闻舆情组、工作督查组。

1.现场指挥组

组长：盘宏

成员：黎朝波  涂珍元  冷先红  唐春燕  刘青  钟飞   陈中刚

职责：作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组，负责现场指挥、调度各组共同处理突发事件，现场针对事件制定方案组织人员进行科学施救。现场指挥组由组长负责，若有上级应急机构行政领导到现场或组长因事不在，则由当时最高行政首长负责。

2.综合组

组长：唐恩财

成员：王冠楠  方杰  喻楠

职责：在处突时期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做好值班安排、信息采集上报、上下沟通，保障通讯畅通，负责现场情况收集、负责上级来人接待、救援车辆调配等。在指挥长的领导下，负责领导和协调全镇救援工作，研究部署应急准备和各项应急工作措施，督促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决定处置有关重大问题。综合组设在党政办，信息联络人：王冠楠   联系电话：13883477204

 3.后勤保障组

组长：周利

成员：康钦禄   江帆   周德维   苏东梅

职责：负责应急物资储备、供应和调配，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物资供应，应急避难场所开设，架设受灾群众临时住所，临时转移群众的安置、基本生活保障等。后勤保障组设在财政所，联络人：康钦禄   联系电话：13594202255

4.医疗救护组

组长：付林碧

副组长：邓先成

成员：苏益均  邓先成  宋苗苗  板桥镇卫生院全体人员

职责：负责现场遇险人员生命救护、伤员转移、药品供应、卫生防疫等。医疗救护组设在板桥卫生院，联络人：苏益均   联系电话：15823041789

5.善后工作处理组

组长：邓成红

成员：叶廷永  彭良贵  张庭政  许希茂

职责：协调有关单位对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工作及群众心理疏导工作。善后工作处理组设在信访办，联络人：叶廷永   联系电话：13883450881

6.安全保卫组

组长：涂珍元

成员：杨书波  派出所民警

职责：负责受灾区域的治安防范，做好重点目标警卫以及交通疏导工作，及时赶赴火灾事故发生地点，保护现场，协助抢险工作，维护现场及周边的社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搜寻目击证人。安全保卫组设在板桥派出所，联络人：涂珍元   联系电话：13983620216

7.应急抢险组

组长: 尚东川

成员：李天喜  秦永帅  板桥民兵应急分队成员

职责：发生事故后能快速有效的投入一线抢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及物资、紧急转移群众，及时疏导人员、保护现场等。应急抢险组设在综合执法办，联络人：李天喜   联系电话：13594202278

8.新闻舆情组

组长：邓成红

成员：刘力   胡仔依

职责：负责做好新闻媒体接待、舆情管控等工作，及时面向社会发布受灾情况、救援进程、受灾群众安置生活等。新闻舆情组设在文化服务中心，联络人：刘力   联系电话：19802718607

9.工作督查组

组长：孔德林

成员：王敏

职责：负责全镇应急工作的执法监察。工作督查组设在镇纪委，联络人：王敏   联系电话：13983360928

六、工作要求

1.各职能部门及应急抢险救援队员在通过各种渠道获知火情后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按照工作分工，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2.各职能部门及应急抢险救援队员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完成应急抢险指挥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3.应急抢险救援队员应在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应向应急抢险指挥部作出合理的解释。

4.根据职责权限，指挥长有权调动全部应急抢险救援队员，根据火情事故情况，副指挥长有权调动部分应急抢险救援队员，并应及时向指挥长汇报。

5.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在发生火灾事故或接到事故通报后，必须报告应急抢险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应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

6.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相关应急处理组不及时赶赴现场，贻误时机，或处置失当，造成事态扩大，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